## 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(单位名称)</u>的<u>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机房核心关键设备及系统维护项目—数据库服务器年维护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机房核心关键设备及系统维护项目—数据库服务器年维护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海天起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70人,营业收入为 6465. 7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615. 04 万元 1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</u>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文北京海天起点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:2024年03月28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